

演的角色，和一般農會勢必有很大的差別，對農民、農業和農村的服務也有不同，我們期望都市型農會加強下列的功能：

一、辦理農產品供銷的中介者：

都市型農會生產面的功能雖然已萎縮減少，但因變成消費地，對於消費者需求的農產品運銷，以及為生產地農會的農產品提供促銷方面，則能提供良好的服務管道。都市型的農會可以從超級市場的興設、辦理物流中心、或設置生鮮產品處理中心等，都可以為產地農會和消費者提供很好的服務，這也是在農業經濟面所扮演的角色。

二、扮演農村金融的支援者：

在農村金融方面，都市型農會因為資金充裕，可扮演重要的金融服務角色。目前農會常受到經濟景氣、個別農會總幹事、或職員等因素影響，至部份農會發生逾放比率偏高之情形，而造成金融上的風波，為解決這個問題，每個縣的農會與農會間都訂有互助的辦法。都市型農會因資金充裕，救援能力相對的要比產地農會強，也就是說，在金融救援互助方面，可以提供更好的幫助。從長遠的眼光來看，在農業部門大家都希望能建立農業金融體系，讓各級農會的資金，能自行運用；然而這個構想和現行的制度還有一些差距，仍需和金融單位進行協商。

三、協助社區做好治安、環保、和心靈改革的使命者：

整個農會的服務功能，應該要跨出農業傳統的生產、運銷和金融的範圍，擴大進入整個社會和社區，尤其是大家所關心的社會治安方

面，雖然各級政府對治安工作都非常重視，但是僅依賴政府的力量來做治安工作，可能只能做到治標的工作。在座多人和我一樣，小時後在農村長大，所以都知道，在一個村莊裡，從村頭到村尾，從老人到小孩，每個人都互相認識。小孩子出門不用擔心會綁票或失蹤，大家生活與工作融合在一起，自然就產生了保護網，也就有了祥和的生活環境。目前的治安問題，大部分都在都會地區，都會地區已經把傳統的鄉居村民相互之間的嫻熟、濃厚的感情沖淡，社區間的人們大部分都互不相識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是不容易做好治安工作的。

李總統曾提出：「經營大台灣，建設新中原」的觀念，呼籲我們要從社區建設做起。我個人認為社區的建設、社區的認同、社區的文化建設，將社區民衆緊密的結合起來，是目前社會建設的重點工作，也是維護治安的根本之道。這一點，我認為是都市型農會未來應該致力的工作。在金融開放，劇烈競爭的情勢下，仍有很多的農會會員願意把錢存在農會中，就是因為農會有經常性的活動，和會員緊密的結合在一起。如四健會、家政班、及農事小組長等生產性、推廣性的活動，對凝聚農民之向心力，甚有裨益。所以都市型農會的發展方向應加以調整，多辦一些真正能夠在社區內落實的活動。以往我們在農業建設所推動的，都是在強調硬體性之建設成果，而在心靈建設方面，仍有很大的空間值得努力。其它如環保問題、高齡化問題之解決等，都市型農會也都又相當大的空間可以發揮。

四、培養農業經營管理的診斷者：

未來我們將面臨整個國際貿易自由化的衝擊，大家可以預知，國際性農產品對國內市場